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發行最多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於承諾期間內，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而於首個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票據。

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於首個完成日期，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14,64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天然氣投資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投資協議，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及本公司與投資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後5個營業日內就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則本公司亦同意以零代價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有））。

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10,000,000美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基準，預期本公司將集資最多約10,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其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於本公司及投資者協定初步認購價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i)於承諾期間內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及(ii)按零代價向投資者發行賦予投資者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美元之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訂立投資協議。

## B.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所深知及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一名聯繫人士持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56,894,5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40,000,000美元

承諾期間： 自首個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內可發出要求，以由投資者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及最少為5,000,000美元之票據，惟首次要求須為認購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票據。

到期日： 於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之營業日（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另作別論）。

預收費用： 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票據本金額之8.5%之預收費用（倘票據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須作出調整）。

利率：自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為固定年利率17%，惟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後，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利率將調整至年利率13%。

溢價：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直至票據獲贖回或註銷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按尚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溢價。

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及將：

- (i) 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實際或或然）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強制規定優先之責任除外；及
- (ii) 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票據乃由下列各項作出擔保：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惠有限公司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質押及本公司將須促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自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第三期所得款項存置於受賬戶質押規限之賬戶；

- (b)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已質押股份而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
- (c) 將於投資協議日期之十個營業日內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權抵押協議，而本公司同意於三個月內促使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股權抵押協議，如未能登記，本公司將促使Real Power、泰融信業發展及泰融信業國際（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而Real Power、泰融信業發展及泰融信業國際各自向投資者承諾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合共463,366,46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份乃根據信託補充契諾由投資者指定之信託賬戶持有；
- (d) 如適用，上市公司股份質押；及
- (e) 如適用，於出售或變現資產時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簽立之其他賬戶質押。

提早贖回：

根據票據之條款，票據可透過於票據發行日期後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通知而由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票據之100%本金額及連同所有利息及溢價（如有）全部或部份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條件

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向投資者送交（各自以協定之形式）若干法律意見、交割證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公司文件副本；
- (b) 投資協議內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並將緊隨完成日期後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c) 並無尚未解決或將因完成發行及認購票據而導致之違約事件；
- (d) 並無於自投資協議日期至各完成日期出現或將因完成發行及認購票據而導致之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或上市地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
- (e) 已履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以履行之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f) 並無發生下列各項：
  - (i) 引入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其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之可能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其現時股東或未來股東之地位；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發生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逆轉；或
  - (v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g) 如屬首次要求，不少於463,366,469股股份已存入投資者指定之信託賬戶；
- (h) 如屬所有隨後要求，股權抵押協議已由有關訂約方正式簽立、由中國相關機關正式批准及登記，而有關批准及登記之經核證副本或其條款獲投資者信納之有關證明已由投資者收取，且股權抵押協議及有關批准及登記仍然生效；
- (i) 如屬第二次要求，本集團已收到雙欣協議項下應收之第二期付款，及倘此條件未於承諾期間屆滿時或之前獲達成，則不可作出任何要求（首次要求除外）。

### **終止投資協議**

投資者可於交付票據及就其付款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倘於有關時間前之任何時間：

- (a) 已發生或將因完成發行及認購票據而導致之違約事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投資者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成功發行票據及認購權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此事為不切實際或不適當或不適宜；
- (c) 有關機關於在香港、中國、倫敦、新加坡或紐約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 (d) 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爆發敵對事件或恐怖活動或有關事件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或戰爭狀態；
- (e) 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投資協議導致者除外）；
- (f) 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倫敦證交所、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g) 投資協議中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投資協議日期屬失實或隨後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投資者獲悉本公司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約，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附帶「重大性」規定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除外，將致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約或未能履行投資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投資協議，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及本公司與投資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後5個營業日內就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則本公司亦同意以零代價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有））。

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一年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10,000,000美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 零代價

認購價： 本公司與投資者將予協定之初步認購價

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一旦釐定後，將可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包括：

- (a) 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面值；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可收購本集團資產以獲取現金之權利；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而價格低於公告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e) 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投資協議）總額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f) 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及
- (g) 向股東提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

董事會確認，上述均為正常反攤薄調整事件。

行使期： 直至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當日止。倘緊隨有關認購後出現下列情況，則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股份：

- (a)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倘(x)因已悉數動用股東所授出之以發行股份之已分配一般授權；或(y)由於上市委員會並無就發行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而向本公司授出上市批准而致使本公司未能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則本公司有權於投資者行使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向投資者作出現金付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任何慣常或正常格式或可能獲董事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  
行使期清盤時  
之權利：

於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內，倘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並非以根據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為目的，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以通過該決議案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之兩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被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未獲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上市：

本公司將於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於本公司及投資者協定初步認購價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認股權證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知悉及注意，發行認股權證以若干條件為條件，並可能會或不  
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85,507,1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合共3,927,535,804股股份之總面值20%（並假設於該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可獲准）獲行使而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限制而言，並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36,488,000股股份，而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均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失效。待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協議所規定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後，發行認購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 D.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及探索新商業機會，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之策略包括探索擴展至天然氣行業之機遇。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本公司於天然氣之投資集資。

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於首個完成日期，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14,64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天然氣投資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基準，預期本公司將集資最多約10,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其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以及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承諾期間」	指	自首個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本公司作出之要求完成發行及認購票據之日期，而首個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簽立之股權抵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及認購票據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公司股份質押」	指	Real Power、泰融信業發展及泰融信業國際各自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已存入每一各自信託賬戶之股份而簽立及交付之股份質押（如適用）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al Power」	指	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522,400,561股股份
「要求」	指	本公司就由投資者認購票據所作出之要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雙欣協議」	指	本公司、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輝意有限公司、輝惠有限公司及穎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宣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可認購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協定，並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融信業發展」	指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359,655,351股股份並於Real Power持有之522,400,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泰融信業國際」	指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259,660,941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及平邊契據方式），其賦予投資者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以現金合共認購最多10,000,000美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